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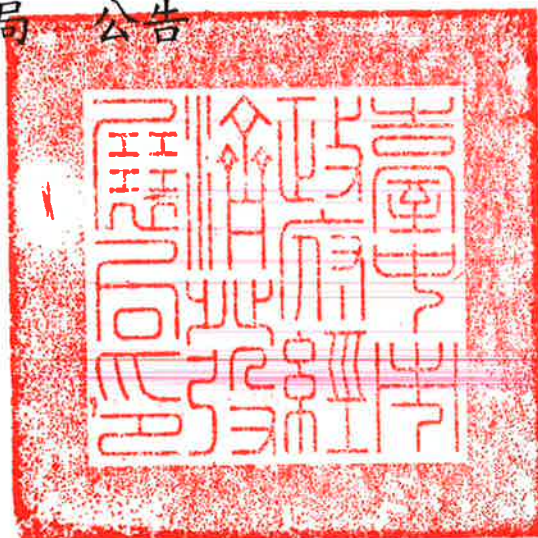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0600546051號
附件：如公告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大學段1012、1012-3地號土地申請籌設
「九號步道攤販集中區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：輝鴻育樂有限公司。
- 二、營業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。
- 三、攤位數量：30攤。
- 四、申請書、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：自106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月3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六、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方式及內容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，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。
 - （一）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（市場管理科）。
 - （二）電話：（04）22289111轉31558
 - （三）傳真：（04）22221020

局長 呂曜志

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管理委員會籌備會代表人)	輝鴻育樂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劉進坤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47年9月24日	身分證字號	B101 07 統編：84400775
戶籍所在地 (聯絡地址)	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459號			聯絡電話	(04)22392800		
申請類型	☐ 道路範圍內申請路段						
	☒ 道路範圍外			申請土地 地號	北屯區大學段 1012, 1012-3	營業面積	1458 平方公尺
營業時間	每星期一至日 自 上午 7 時至 上午 時 下午 下午 5			攤位數量	30 攤		
附 件	一、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 ☐ 內打勾）： ☒ 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 ☒ 攤位配置圖。 ☒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 ☒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☒ 設置計畫書。						
	二、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 ☐ 內打勾）： ☐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。 ☐ 管理公約草案。 ☐ 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 ☐ 攤位配置圖。 ☐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公有土地免附）。 ☐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☐ 設置計畫書。						
	三、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 ☐ 內打勾）： ☐ 設置計畫書。						
茲依照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，請准予依程序審查並核發設置許可。							
申請人：劉進坤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1 日							



九號步道攤販集中區申請位置

地籍圖謄本

中正謄字第001141號
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012、1012-3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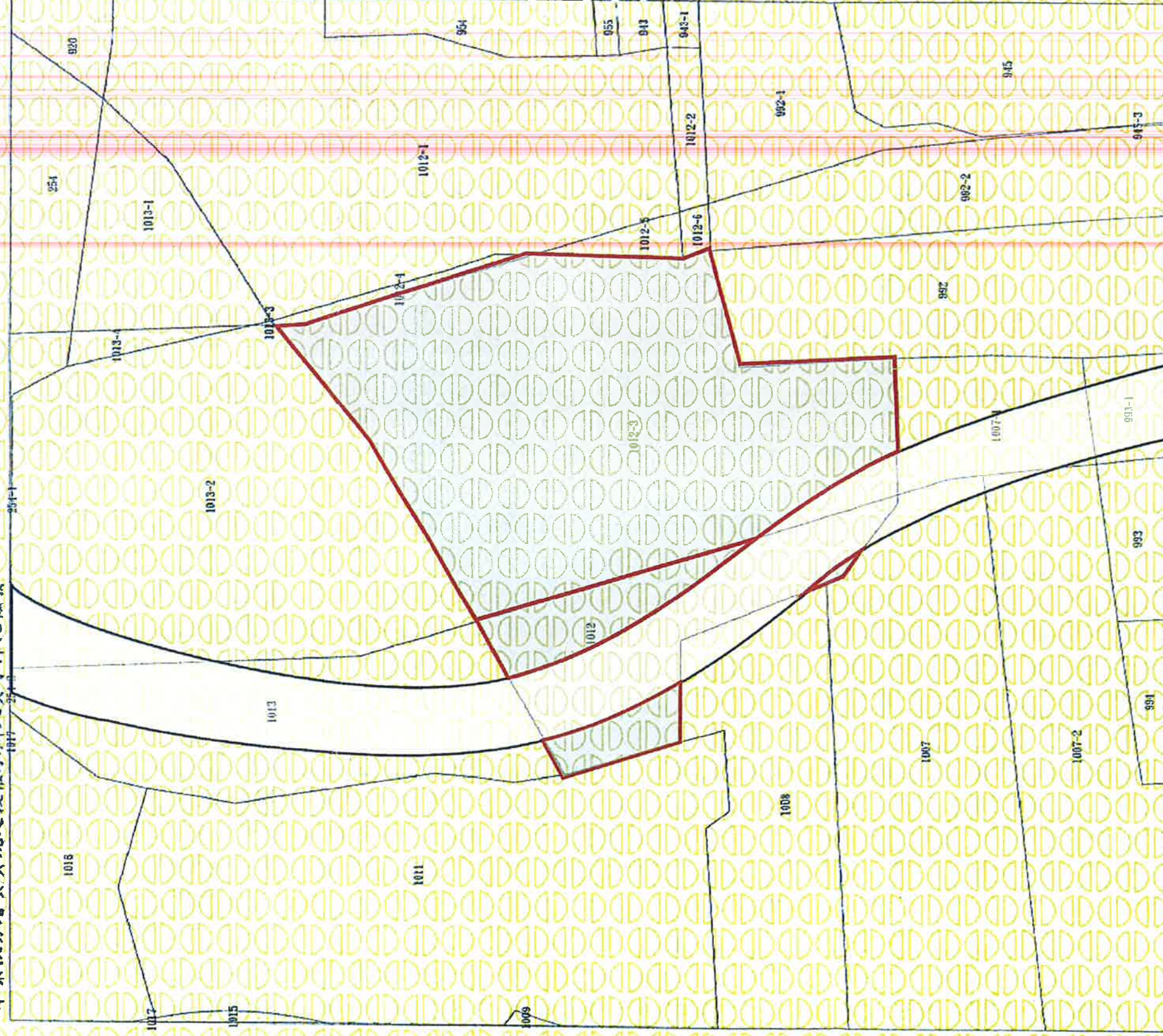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

106年02月15日

主任：林永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于萍元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

105.14.160.000張

九號步道攤販集中區攤位配置圖

